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
承辦人：林蓓茹

電話：8227141\*374

傳真：8233497

電子信箱：beyru0216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090009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05001271\_print (376550300I\_10900090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持有、保存、使用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31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 (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5.各等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管理相關) 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